

※學生獎懲紀錄請導師務必告知當事人，以確保同學權益※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科班年級	學 號	姓 名	事 由	獎懲種類	導師簽名	備 考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						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款辦理
申請單位：			生活輔導組 組 長	學務長	校 長	
建議人	單位主管					
申請單號：						

附註：

1. 因獎懲系統之設定以獎懲種類相同者為一單元，故獎懲建議表之登錄請以一種獎懲種類為一張，本建議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備用。
2.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:嘉獎、申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；小功、小過由學務長核定；大功、大過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定。
3. 獎懲申請程序:建議人→單位主管→生活輔導組組長→學務長→校長